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3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浩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51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浩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永恆公司現金付款單據、「曹紹恩」識別證各壹張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及證據有下列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3列【列印傳送之永恆公司現金付款單據】應更正為【列印傳送已偽造「永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曹紹恩」印文之永恆公司現金收款收據】；第18列起【外，並在收據上盜蓋「永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經手人欄位盜蓋「曹紹恩」之印文，而偽造上開永恆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並】等字應予刪除。

（二）、證據增列：被告鄭浩誠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
03 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
04 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05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06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
07 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
08 刑罰及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
09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10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11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12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13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14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15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16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17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
18 決意旨參照）。

- 19 2、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20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
21 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1，則為有期徒刑
22 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
23 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
24 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
25 「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
26 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
27 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
28 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
29 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
30 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
31 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

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 3、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

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①、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制定公布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屬現行有效之法律。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所增訂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予以提高法定刑度之規定，乃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此條文所定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已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性質，為獨立處罰條文，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顯無溯及既往而予以適用之餘地，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先予敘明。

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提高法定刑度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洗錢防制法部分：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經查，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而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

②、有關自白減刑規定，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修正後新法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依被告行為時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繳交之問題（詳後），則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得依前開自白減刑規定減輕其刑。

③、是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應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其最高刑度較短）較有利於被告。綜上，被告於本案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二）、按刑法第212條所定偽造特種文書罪，係指偽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

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參照）；又按刑法第210條之偽造文書，以無制作權之人制作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件，苟無制作權之人未得他人之同意或授權，即以他人名義制作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罪名即行成立，旨在保護文書之實質真正，以文書之信用為保護法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68號判決參照）。查本案偽造之外務專員「曹紹恩」識別證1張，該證係表彰持有人服務於永恆公司擔任外派專員之證書，被告向告訴人吳慧娟出示該偽造之工作證，且佯以永恆投資公司外派營業員「曹紹恩」之名義，自有就其係服務於永恆投資公司擔任外派專員之意思有所主張，即屬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另被告向告訴人取款時，所交付偽造之永恆公司現金付款單據1紙，其上有偽造之「永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曹紹恩」印文各1枚，並由被告於其上填載收款金額，用以表示被告代表該公司向告訴人收款之意，顯係對該私文書有所主張而加以行使，自屬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

(三)、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四)、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永恆公司現金付款單據上偽造「永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曹紹恩」印文等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則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工作證即特種文書後，由被告持以行使，是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五)、被告與李啟彰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就上揭犯

01 行，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
02 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3 犯。又被告本案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
04 應認所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5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7 (六)、刑之減輕事由：

08 1、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

09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0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1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坦承
1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
13 犯行而有犯罪所得，即無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問題，是以
14 就被告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5 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6 2、關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17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8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9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0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1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2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3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4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5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6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7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28 意旨參照）。查被告就所犯一般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
29 理中均自白犯罪，且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有犯
30 罪所得，即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原應依修正後
31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

01 般洗錢罪部分，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依前揭說明，其罪
02 名所涉相關減輕其刑之規定，仍應論列說明，並於量刑時在
03 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度內合併評
04 價。

05 (七)、爰審酌被告於國家大力查緝詐欺集團下，猶擔任詐欺集團之
06 面交取款車手工作，參與詐欺集團之分工，於詐欺集團不詳
07 成員對告訴人詐取財物後，使其等詐欺取財之利益得以實
08 現，然考量被告並非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亦非實際施以詐術
09 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之人，被告雖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然
10 相較於隱身幕後之出資者及在詐騙機房內擔任機手等角色，
11 被告所參與之犯罪情節應屬次要，僅係受命於主要核心詐欺
12 集團成員，較之主要核心詐欺集團成員，被告對於告訴人所
13 侵害法益之危險性應較輕微，被告所為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並
14 實際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同時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困
15 難，考量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然迄未能與告訴人成
16 立調解或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另兼衡被告自
17 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有1名2歲子女，現從事鐵
18 工，雙親中風需其照顧之之家庭生活狀況及其前科素行、犯
19 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告訴人遭詐欺之財物金額為90萬元
20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1 三、沒收部分：

22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3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4 文。查未扣案之永恆公司現金付款單據及「曹紹恩」識別證
25 各1張，係供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
26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
27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8 額。至於上開永恆公司現金付款單據上偽造之印文，因所附
29 著之物已經沒收而包含在內，爰不重複宣告沒收。

30 (二)、被告雖稱其每向一位被害人收款即可獲得每次1000元報酬，
31 然復稱本案收款後同日即遭查獲，尚未領得報酬等語（警卷

第5頁，本院卷第52頁），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
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酬，自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嘉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意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